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提名, 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提名委员 会工作:召集人由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

在该任期内,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;
 - (二)研究董事、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 - 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;
 - (四)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- (五)对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 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可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:
- 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,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,所需费用由公司 承担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二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:
 - 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

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;
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 形成书面材料;
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 人选: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,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和相关材料:
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,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。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,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,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独立董事委员履职中关注到提名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,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提名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,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,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,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,董事会可以撤换其委员职务。

第十六条 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,召集人不能或不履行职责时,由另一 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八条 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

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;采用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规定的表决方式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 议。

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会议记录,独立董事委员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,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保存。会议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。

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列席人员、记录和服务人员等均对会议所 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原 2024 年 3 月制定并经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同时废止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